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阳坤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荥阳市第八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第八小学食堂经营托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第八小学食堂经营托管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阳坤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932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702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阳坤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8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